

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
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建设单位：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前言

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全线建成通车，2025 年 1 月服务区和加油站建成。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工程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设计工作；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同步运行；在运行期间也加强了对各项环保措施的维护，确保各项目环保措施切实有效。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中环格亿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对项目工程沿线环境状况及服务区（含加油站）、收费站、工程沿线声屏障、绿化等进行了现场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环境监理、环境监测及环评等技术资料和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沿线敏感点分布变化情况，工程运营期的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等多个专题开展了验收调查工作，委托辽宁标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水污染源、地表水体，声屏障降噪效果等进行了现状监测，同时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认真听取地方环保部门和当地群众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此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对验收报告进行公示和备案，切实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

根据此办法，将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线路拆迁和周边敏感点的规划管控纳入《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工程建设过程

- (1) 2017年7月，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2017年12月20日，原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以“辽环函〔2017〕468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环评报告书；
- (3) 2020年7月6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辽发改交通〔2020〕36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了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2020年8月13日，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20〕55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奈曼至营口国家高速公路辽宁省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
- (5) 2020年9月月，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第1合同段、第2合同段施工图设计；
- (6) 2020年9月14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以“辽交公水发〔2020〕172号”《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路基路面等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复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
- (6) 2017年8月，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辽交公水〔2017〕232号）批复了施工图设计；
- (7) 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底公路整体建成通车；2025年1月，服务区（含加油站）主体和环保设施建成。

1.2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况

- (1) 2020年月，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将环评的环保要求落实到其中
- (2) 2020年9月14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以“辽交公水发〔2020〕172号”《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路基路面等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复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

（3）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底公路整体建成通车；2025 年 1 月，服务区（含加油站）主体和环保设施建成。

工程建设过程中，均按照环评批复、环评报告、环境保护专篇设计进行了环保设施施工。

（4）为了落实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委托辽宁瑞丰电力环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并编写了《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工程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1.3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简况

（1）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背景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多次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委托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建设单位计划 2025 年 7 月 24-25 日召开竣工环保验收会。

二、拆迁和周边敏感点规划管控

2.1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环审[2009]552号）指出：你公司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和拆迁安置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问题。

2.2 环评报告要求

(1) 本项目工程拆迁范围为红线30m范围内，工程拆迁后，对超标的居民区，通过设置声屏障、隔声窗、限速等措施尽可能的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禁止路侧新建声敏感点的措施

根据环评预测，运营近期、中期、远期昼间公路两侧35m至112m带状区域内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运营近期、中期、远期夜间公路两侧35m至200m带状区域内均有超标情况，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为减少公路噪声可能产生的污染影响，建议公路的主管单位正式行文通知当地规划部门，在靠近公路中心线200m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学校、医院或居民点等噪声敏感建筑。如必须在影响范围内进行建设，防治公路交通噪声的措施由该建筑物的业主自行负责。

(3) 对于拆迁的水井应保留井筒，并选择无毒无害的碎石作为回填材料，填平后在碎石上方进行覆土，应选择渗透性小的粘土填筑，压实后方可在其上方修筑路基，对于绿化区域，还应在其上方进行表土回填进一步减少渗透性。

2.3 实际措施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的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和拆迁安置工作，经现场调查，拆迁安置过程中未发生次生环境问题。

(2) 本工程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对于拆迁范围内的水井由居民自行拆迁。一般保留井筒，并采用覆土回填等方式。工程绿化区域不涉及水井。

(3) 在工程拆迁后，本工程未涉及环保拆迁敏感建筑物。现场调查发现，红线外30m范围内存在2处敏感点共6户居民。通过验收监测，此2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工程共对10处敏感点安装了声屏障，设置2.5m高声屏障3581m，3m高声屏障638m，合计4219延米。

(4) 规划部门负责规划的控制。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规划部门，落实道路两侧的噪声规划及建筑物布局。

三、后续工作

本工程两侧用地规划具体由沿线当地政府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工作。

后续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要随时留意周边新建敏感点情况，若新建敏感点投诉，将及时上报有关政府部门。